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或“被执行人”)与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华海”)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6)苏0102执1162号之二】,南京新华海接受以捷登零碳持有的华菱精工7,000,000股股份抵偿其相应债权所致。上述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完成。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苏0102执1162号之二】,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股份被裁定交付给南京新华海抵偿其相应债权。南京新华海将持《执行裁定书》办理股份过户,同时办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份已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捷登零碳、南京新华海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捷登零碳	766.73	5.75	66.73	0.50
南京新华海	0	0	700.00	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捷登零碳仍持有公司667,300股,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股份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南京新华海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受让的7,000,000股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3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6年11月14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本基金恢复管理费率为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CS231295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芯生物”)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签发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CS231295片关于联合治疗胶质母细胞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CS231295片

受理号:CXHL2601425、CXHL2601426、CXHL2601427

受理日期:2026年11月13日

适应症:联合治疗胶质母细胞瘤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芯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药品的其他情况

CS231295是一种新型AuroraB高选择性的多靶点蛋白激酶抑制剂,具有良好的血脑屏障渗透性,对脑部原发肿瘤有明显的治疗优势,并有潜力拓展应用至广泛的脑转移肿瘤。

1期临床试验阶段性数据显示,CS231295在已探索剂量范围内总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药代动力学特征明确。CS231295在复发或进展性胶质母细胞瘤患者中观察到初步抗肿瘤活性,具有进一步探索的潜力。

基于单药的临床数据及联合治疗的临床前证据,CS231295联合治疗方案有望进一步增强抗肿瘤效应,提高胶质母细胞瘤患者的临床获益,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7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281,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张媛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987,771	98.831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029,597	98.852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5,149	13.407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975	14.986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艾璘、李丽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01.0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9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后,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2)。

(三)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76、1000001177

(二)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2日

(三)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01.00万份

(四)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9人

(五)行权价格:10.58元/份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炔杰	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15.16	4.40%	0.11%
刘鹏	副总裁	117.36	2.40%	0.06%
杜轶名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117.36	2.40%	0.06%
二、数魔科技核心管理人员				
李建良	数魔科技董事长	750.00	15.34%	0.38%
张立新	数魔科技总经理	750.00	15.34%	0.38%
三、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人)		2,451.12	50.13%	1.25%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4,401.00	90.00%	2.25%
预留授予部分		489.00	10.00%	0.25%
合计		4,890.00	100.00%	2.5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与授予日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内容一致。

四、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4,401.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30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401.00	1,452.33	113.45	680.69	514.43	143.77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山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拟与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沣融租赁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至2029年11月25日,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金山矿业与沣融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与沣融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签署了《保证函》。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山矿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山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0、2026-031)。

公司与沣融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7C2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111号4幢55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朱佩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沣融租赁75%的股权,天壹创富有限公司持有沣融租赁25%的股权。

沣融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沣融租赁资产总额81,218.85万元,净资产36,162.34万元。2025年度,沣融租赁实现营业收入3,436.71万元,净利润1.71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芒来嘎查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山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51.38	103,789.20
负债总额	47,204.14	32,224.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028.77	19,745.02
流动负债总额	42,373.33	26,390.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6,847.24	71,564.76
项目	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605.94	52,569.91
利润总额	41,632.99	27,862.68
净利润	35,358.74	23,329.28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山矿业本次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沣融租赁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沣融租赁购买上述资产后将相关资产出租给金山矿业继续使用。前述交易标的为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芒来嘎查金山矿业厂区内。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净值为10,491.12万元。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金山矿业与沣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出租人: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3. 租赁物:金山矿业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 租赁物净值:人民币10,491.12万元

5. 租赁物作价:人民币10,000.00万元

6. 租赁期限:起租日至2029年11月25日

7. 名义货价:人民币1,000.00元

8. 担保方式: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如有)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出租人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沣融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与沣融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受益人: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3. 承租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4. 主债务: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受益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受益人可将租赁合同以及本保证合同/本保证函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本保证函生效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山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能够利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山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金山矿业提供无偿担保是对金山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金山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5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30.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融资租赁合同》;

5.《保证合同》;

6.《保证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3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并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动力新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一、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6年11月14日起45日内

申报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438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0652207

传真号码:021-65749845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等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41 900920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0,349,90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21,822,8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8,527,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4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1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下午3:00。召开地点: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36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怀景先生因临时重要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李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6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因临时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097,739	99.8995	654,200	0.0906	70,900	0.0099
B股	18,274,667	98.6377	36,700	0.1981	215,700	1.1642
普通股合计:	739,372,406	99.8680	690,900	0.0933	286,600	0.0387

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197,539	99.9134	554,400	0.0768	70,900	0.0098
B股	18,521,867	99.9719	5,200	0.028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9,719,406	99.9148	559,600	0.0756	70,900	0.0096

2.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197,539	99.9134	554,400	0.0768	70,900	0.0098
B股	18,521,867	99.9719	5,200	0.028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9,719,406	99.9148	559,600	0.0756	70,900	0.0096

2.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